

2024 年度述法报告

库尔勒市财政局（国资委）党组副书记、局长 李强

根据工作要求，现述法如下：

一、履职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法治意识。一是坚持以政治建设统领各项工作，强化对财政法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法治建设年度计划、普法责任清单，明确工作责任。二是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规范党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坚持按程序决策、按规矩办事。三是强化法治教育，落实学法制度。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将宪法、党内法规及财政法律法规等内容纳入年度干部学法清单。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政治理论学习、班子成员讲专题党课。

（二）履行责任人职责，推进法治建设。一是压实工作责任，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体系，与其他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二是严格履行法治职责，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区、州、市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三是推进法治财政建设，贯彻落实“一规划两纲要”和库尔勒市法治建设相关文件精神，发挥财政管理效能，提升依法理财水平。

（三）进一步完善制度，推进依法行政。一是完善工作机制，修订完善内部控制操作规程，有效提升财政工作的法制化和规范化。二是强化财会监督，加强对预算执行、资产、债务、代理记

账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等领域监督检查，降低业务风险和廉政风险。完成我市行政事业及国有企业单位的重点任务财会监督专项检查工作。三是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加强主动公开和备案审核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公开政策解读、行政执法和预决算等信息。

（四）规范公正执法，落实执法制度。一是严格落实“三项制度”，预决算草案编制、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执法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和审核。二是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聘请 1 名常年法律顾问，为我局重大行政决策和合同起草等提供审查意见。三是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定期组织开展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案卷评查，不断增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办案能力。

（五）加强宣传培训，增强法治观念。一是推动学法制度化，定期对财税法规及政策进行解读，强化执业操守教育，提高专业化水平。二是强化法治宣传培训，依托“法宣在线”、“新疆干部网络学院”、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媒体，门户网站、LED 屏、宣传专栏等，多渠道进行财税法规政策普法宣传，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三是强化财政日常监督管理，加强对预算单位业务培训和督促指导，强化执业操守教育，提高财会从业人员法纪意识。

（六）依法化解纠纷，落实述法整改。一是不断加强信访工作，畅通信访渠道，及时接访处理。梳理日常信访问题排查风险清单及制定防范措施，快速化解矛盾，从源头上调解。我局受理信访件办结率 100%。二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贯彻落实 2023

年度自治区、自治州专题述法会议内容，对标对表深入自查，从监督人员力量薄弱、法律知识运用能力需提升、财会监督水平需提高三方面存在的问题全面整改。三是落实法治督查问题整改，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整改工作方案，采取措施有效整改。

二、亮点工作

（一）抓队伍促担当，争当创造一流模范。一是督促指导所属党组织完成委员改选工作，完成党总支成立工作。二是认真推进党员发展各项工作，局机关党委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确定，预备党员接收、转正工作。三是深入开展“三学三亮三比”争当先锋行动，激励党员干部亮身份、亮职责。

（二）抓业务促成效，助推财政工作发展。坚持“党建铸魂 理财为民”的党建政治品牌，充分发挥“双领双破”工作机制，促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一是加强收入征收管理，做到应收尽收；二是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三是积极向自治区申请获批发行再融资债券；四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力保障“三保”、还本付息及市委、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等重点支出。

（三）抓作风促落实，打造纪律过硬机关。一是持续改进干部工作作风，全面梳理廉政风险点，制订防控措施，组织召开财政（国资）系统警示教育大会。二是扎实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从91项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入手，开展惠民惠农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推动集中整治落地见效。

三、下一步工作

1.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强化法治保障。深入学习习近平法

治思想，带头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的总体要求，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合理谋划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好宪法宣誓、任前考法、年度述法等工作制度，抓实抓牢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2.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持续强化法治思维。带头落实好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总体要求，进一步发挥法治建设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引、导向和推动作用，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职工多渠道、多形式学习认识法律，加强学用转化力度，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3.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落实党建各项任务。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意识形态、财政工作等领域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对党内组织活动的规范化管理，持续党员日常考核，督促党支部书记认真履行党务建设“一岗双责”职责，健全党员政治素质纪实档案，推动党建与财政重点工作紧密结合。

4. 强化担当意识，增强依法履职能力。加强对重点财源分析，全力组织非税收入，研究探索存量资产、存量土地等处置和变现措施，持续推进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控制债券发行规模，防范债务风险。

述法完毕，请各位领导批评指正！